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1996/87  
15 Jul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6年实质性会议

1996年6月24日至7月26日, 纽约

议程项目5(d)

社会、人道主义和人权问题: 人权问题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言 .....	1 - 4	3
一、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 .....	5	3
二、发展权利 .....	6 - 10	5
三、高级专员访问突尼斯 .....	11 - 12	6
四、外地活动 .....	13 - 36	6
A.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	13 - 17	6
B. 阿布哈兹/格鲁吉亚 .....	20 - 21	9
C. 布隆迪 .....	22 - 26	9
D. 卢旺达 .....	27 - 30	10
E. 扎伊尔 .....	31 - 33	11
F. 南非 .....	34 - 35	11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五、人权委员会各工作组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主席与 咨询服务方案的第三次会议 .....	36 - 44	12
六、对第二届联合国人类住区问题会议的投入 .....	45 - 47	13
七、对独立国家联合体和关邻国境内难民、回返者、流离 失所者和有关移徙流动问题会议所作的投入 .....	48 - 49	14
八、全系统的节省措施对联合国人权方案的影响 .....	50 - 51	15

## 导 言

1. 自从上次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E/1995/112)以后,高级专员又按照大会第48/141号决议内具体规定的任务,向大会(A/50/36)和人权委员会提交了报告(E/CN.4/1996/103)。本报告旨在将自从上述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以后高级专员所从事的最重要活动通报理事会,报告副本备供理事会成员索取。

2. 目前正在针对世界人权会议后出现的各种复杂的任务、国际人权议程的当前挑战以及各会员国要求在人权领域采取更有效率与效力的行动,发展和修订联合国人权方案(见秘书长关于改革人权中心的报告(A/C.5/50/71))。

3. 《中期计划》清楚阐明了自世界人权会议以来出现的事态发展,并且将这次会议的重要事项同高级专员根据由国际社会所确定的不断变化的需求框架制订的人权改革计划相结合。因此,该计划旨在:

(a) 促进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人权界其他成员以及国际发展和金融机构采取行动,拟订综合的、多方面的战略,以落实、协调和增进发展权利。各个次级方案旨在通过研究和收集数据来加强分析能力,以提高对人权问题的了解、认识和理解;

(b) 支助联合国各人权机构和机关的工作;

(c) 应各国自行提出的要求,提供援助和技术合作,以促进和保护人权,并支持由人权委员会和驻外地人权人员所制定的程序。

4. 本报告所述的事件和活动举例说明了实际执行联合国人权方案的情况。

### 一、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

5.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于1996年3月18日至4月26日举行。理事会已收

到委员会的报告(E/1996/23)。这届会议的一些重要发展情况如下：

(a) 委员会届会首次由秘书长致开幕词。委员会地位和威望的提高可由下列各点明显看出：出席第五十二届会议的高级政府代表、包括外交部长的人数众多、许多非政府组织积极参加。这次会议引起新闻界密切注意；

(b) 委员会的辩论反映了国际社会对人权问题的共识与日俱增。委员会90%的决议和决定是未经表决通过的。会议充满合作精神的一个显著而又十分令人鼓舞的例子是，以协商一致意见方式通过委员会关于发展权利的第1996/15号决议；

(c) 委员会履行职能越来越象是一个回应全世界当前的、更加紧迫的人权需求的机构。的确，委员会已经举行了三届特别会议：两届关于前南斯拉夫的会议(1992年)和一届关于卢旺达的会议(1994年)。在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委员会收到关于布隆迪的惊人消息后，决定举行一次关于布隆迪人权情况的特别会议。特别届会和会议是评价具体情况，确定处理各种情况的适当途径的机会；

(d) 委员会听取了一些特别报告员、工作组主席以及条约所设机构和其他人权机构代表的发言。这种富有成果的对话是对委员会工作的重要贡献，今后应该继续进行；

(e) 在委员会讨论过程中，一些人表示关注联合国人权机制需要合理化问题，包括委员会本身合理化问题。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表示他准备支持这方面的所有努力。令人鼓舞的是，委员会内部举行的协商取得了一些重要进展，可能有助于进一步努力；

(f) 委员会发起了《世界人权宣言》50周年筹备活动。为此，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请高级专员协调全系统的这项活动。50周年活动应该是一次反思和评价过去和今后促进和保护人权工作的有益的论坛。高级专员正在同各国和其他有关各方进行广泛协商，拟订50周年活动方案；

(g) 为了确保外地人权活动获得可断定的经费来源并促进适当规划，高级专员敦促各国向自愿基金捐款。

## 二、发展权利

6.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一贯极为重视发展权利。他对委员会达成协商一致意见,通过关于发展权利的第1996/15号决议,表示欢迎。他还欢迎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政府间专家组,负责拟订落实和促进发展权利的战略。高级专员随时准备为该专家组提供必要支持。

7. 高级专员作出安排,准备于1996年7月17日会晤各区域委员会的执行秘书,讨论如何使联合国人权方案和各区域委员会的工作相辅相成,以有效促进发展权利的落实。

8. 1996年7月,世界银行和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秘书处人权中心还要在华盛顿世界银行总部举行一次讲习班,高级专员将参加。讲习班将探讨在两个机构合作框架内的人权和可持续发展问题。

9. 1996年11月,高级专员将在突尼斯举办一次关于发展权利的讨论会,由发展和人权专家以及国家规划机构代表参加。讨论会的目的是探讨在国家 and 国际一级落实发展权利各个实际方面的问题。

10. 通过这些活动和其他活动,高级专员设法要拟订全系统落实发展权利的办法:

- (a) 增进各联合国机构对发展权利的认识;
- (b) 确定支助发展权利的技术合作项目;
- (c) 确保各联合国人权机关更好地认识各联合国机构在发展权利方面所开展的活动;
- (d) 在具体的发展权利项目方面进行合作。

这一办法的最终目的是,在国家 and 国际一级落实发展权利,并使世界各地人人实际享有这项权利。

### 三、高级专员访问突尼斯

11.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于1996年6月26日至29日正式访问突尼斯。访问期间,他就人权问题分别与下列人士进行了会谈:总统,外交部长、司法部长、内政部长和社会事务部长,国家团结国务秘书,人权和基本自由高级理事会主席,议会议员和大学教授。高级专员向政府官员提出的问题涉及突尼斯国内的人权问题,包括涉嫌侵犯人权的案件。此外,他还强调了各国与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合作的作用,并鼓励该国政府考虑邀请可提出人权领域内进一步改善的建设性建议的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提供协助。在高级专员与政府高级官员的会谈中,以及在他前往由国家团结基金执行的某一具体项目地点的访问中,他注意到突尼斯在促使国家法律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和促进妇女与儿童权利方面,已取得显著的进展。他也注意到正在作出真诚的努力以促进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逐步落实。高级官员与政府代表进行商谈,要在突尼斯举行一次关于发展权利的专家会议。

12. 高级专员也在由阿拉伯人权协会主办的人权事务非政府组织区域培训班上发了言,并与来自13个阿拉伯国家的人权事务非政府组织、包括突尼斯人权联盟和阿拉伯人权协会董事会的领导人会面。高级专员同意与阿拉伯协会合作及建立伙伴关系,发起倡议,在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范围内建立一个阿拉伯人权教育网络。他又承诺要支助一项技术合作项目,以加强人权事务非政府组织和阿拉伯区域内公民社会成员的能力。这个项目将按照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规定,在与阿拉伯协会合作下执行。

### 四、外地活动

#### A.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

13.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议》要求各缔约方承诺确保在其管

辖范围内人人享有国际承认的最高级别人权和基本自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曾在不同场合强调保护和促进人权是该国和整个区域内和平发展的一根支柱。高级专员于1996年5月6日至11日访问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他会见了国家元首、总理和其他高级别国家代表,以及一些在外地积极活动的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学术机构代表。他也审查了外地联合国人权机构的业绩。

14. 高级专员通过落实在和平执行会议(1995年12月8日和9日,伦敦)期间提出的三点方案,继续支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和平进程,三点方案涉及:

(a) 为那些将负责有关人权的监测和其他活动的国际人员研订和办理培训课程;

(b) 向高级代表(负责和平执行民事部分)提供数目有限的人权专家,协助处理人权情况,由于这些情况复杂需要深入的知识和经验;

(c) 继续支持负责处理前南斯拉夫境内失踪人士特别过程特别报告员和专家的工作。

15. 人权培训可对和平执行人权部分得到基本认识,长期来说,可培养对人权监测和调查的复杂性的深入了解。自1996年1月17日起,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国际警察工作队的警官都已受过培训,结果良好。东斯拉沃尼亚境内国际民警也受过培训。前南斯拉夫境内国际警察的作用非常重要。这批国际警察的警官是中立的权力代表,往往能成功化解潜在的冲突局面。1996年2月,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欧安组织)首批监测员在前往外地途中,曾在维也纳停留,接受概况介绍。鉴于目前的行动集中选举上,欧安组织已要求将进一步培训延至7月以后举办。培训课程依照各类监测员的具体需要和职务而设计,并包括编制各指标组的手册。高级专员又宣布可为其他国际人员、包括欧洲委员会监测团和民政监察队人员提供培训方案。

16. 外地联合国人权机构保证在人权协调和分析领域内与高级代表办事处充分合作。现有两名优秀的人权干事与萨拉热窝人权协调中心密切合作。

17. 外地联合国人权机构支持特别报告员雷恩女士和失踪人士问题专家诺瓦克

先生的工作。它们的人权干事小组正在全力收集资料、报告相关的人权发展情形，以及与地方当局开展联系。自从伦敦和平执行会议以来，又在巴尼亚卢卡、埃尔杜特和贝尔格莱德设立了新的办事处。援助雷恩女士和诺瓦克先生的工作包括便利法医专家确定3万名失踪人士的命运，这都是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96/71号决议的规定，并在与其他伙伴、特别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18. 高级专员认为，虽然在保护人类生活方面业已作出重大进展，但在人权领域内仍有许多待做的工作。不幸的是，整个区域到处可见无数违反《代顿协定》相关规定和严重干涉享受和行使人权事件。地方当局采取的实际措施，往往如果不是无法便是难以确保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行动自由、新闻自由和居住权利必须受到充分尊重，和平进程才能顺利完成。

19. 高级专员认为，国际社会应继续并加强其人权领域内的努力，以支持前南斯拉夫饱受战争摧残社会内尊重人权的新气氛。人权方案的优先项目，除其他外，应是：(a) 采取具体步骤，促使各有关当局充分履行按照国际人权标准应尽的义务和按照《和平协定》应守的承诺；(b) 加强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能力；(c) 采取坚定立场打击逍遥法外现象；(d) 制订一项保护少数人民的方案；(e) 进行一项人权教育运动；以及 (f) 加强非政府组织社区和公民社会的其他部分。人权方案的执行依赖是否建立一个稳固的财政构架。国际社会应当了解，如果没有一个有效的人权方案，军事、政治和经济努力所取得的正面结果前途堪虑。高级专员在访问期间重申，他的办事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形下，准备继续支助国际间为促进和保护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前南斯拉夫其他国家境内人权的所有活动。秘书长在他1995年12月13日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1995/1031)中说，高级专员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方案中所列活动需要会员国资助，因为联合国目前没有可供此项目的使用的资源。



## B. 阿布哈兹/格鲁吉亚

20. 安全理事会第1036(1996)号决议承认促进和保护人权对解决有关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问题十分重要,并表示完全支持按照秘书长1996年1月2日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S/1996/5)所述,拟订一个保护和促进格鲁吉亚阿布哈兹人权的具体方案,并呼请阿布哈兹当局与为此目的而进行的努力充分合作。秘书长1996年4月15日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S/1996/284)内,提出了根据高级专员1996年2月派到格鲁吉亚,其中包括阿布哈兹的考察团所取得的结果而编写的人权方案大纲。这个方案获得安全理事会主席1996年4月25日声明的赞同。按照该方案,高级专员将在苏呼米设立办事处,密切注意该地区的人权情况并拟订技术援助活动。1996年4月25日,欧安组织常设理事会通过第115号决定,支持欧安组织向苏呼米人权办事处提供捐助,包括提供一名欧安组织的人权干事。

21. 至今,由于经费不足,方案的执行工作受到阻碍。高级专员已采取措施,争取经常预算和自愿捐款的支助。

## C. 布隆迪

22. 自从1994年4月任命以来,高级专员对布隆迪人权情况恶化日益担忧和直言不讳,并十分努力地为布隆迪动员国际社会。在同布隆迪政府密切磋商后,他于1994年6月在布琼布拉设立了办事处,主要活动在技术援助领域并在布隆迪社会各团体宣扬人权。

23. 人权委员会第1995/90号决议设立了布隆迪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员额,并认为需要进一步采取预防措施,特别是派遣人权专员和观察员进驻该国各地。但是,在1996年初之前,没有资金可供部署人权观察员。

24. 1996年4月、5月,向布隆迪派出了5人组成的第一批人权干事。第一批观察员的主要任务是深入研究观察团及在布隆迪目前极为困难的环境下所应当采取的行动,并确定向布隆迪派出人权观察员的人数能够增加到什么地步,以及在首都以外设

立地区办事处的情况。他们的评价报告将作为增加布隆迪外地人权人员的基础。

25. 布隆迪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皮涅拉先生(巴西)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了他的第一份报告(包括增编),这是根据1995年6月21日至7月2日和1996年1月9日至16日派往布隆迪的两次特派团而编写的。特别报告员打算于1996年7月到布隆迪进行第三次调查访问。特别报告员的第一份报告和以后的增编内,明确指出布隆迪局势继续显著恶化,内战的暗火进一步向全国蔓延。

26. 自从经社理事会1995年实质性会议以来,安全理事会根据秘书长向其定期提交的报告或信件,继续讨论布隆迪问题。

#### D. 卢旺达

27. 卢旺达境内人权实地行动(卢旺达人权行动)在头12个月的工作中,已经能够同各级卢旺达政府建立良好的工作关系,这对有效监测当前的人权情况极为重要。1995年10月,卢旺达人权行动进入了第二个工作年度。高级专员借此机会,从其任务的各方面审查了该行动的进展情况。当时,新任命的卢旺达人权行动主任彻底修订了卢旺达人权行动监测和汇报程序,以确保卢旺达政府一贯地、定期地充分参与,并让它能够更充分地回应违反人权的指控和同卢旺达人权行动进行更有建设性的合作,纠正各级违反事件。

28. 从一开始,卢旺达人权行动就作出特别努力,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必要的援助,以完成人权委员会给它的任务。特别报告员在外地的活动得到一名按照他的意愿指派的协调员的协助,还有驻在日内瓦的两名专职专业人员。

29. 1996年3月8日联合国援助卢旺达特派团撤离之后,卢旺达人权行动是联合国驻留卢旺达的人数最多。因此,国际社会应当信守它向卢旺达政府和人民作出的承诺,通过高级专员办事处,确保充分执行卢旺达人权行动的任务,即调查过去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的行为;监测目前违反人权事件;为重建司法制度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以有效起诉过去违反人权包括种族灭绝的个人;纠正监狱和地方扣留

所内的严重情况(到1996年6月为止,人数超过74 000以上);以及提供有效建立信任措施,以便利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重返家园和重建公民社会。

30. 卢旺达人权行动同其他的外地人权活动,例如海地、危地马拉、柬埔寨和萨尔瓦多的活动不一样,从来没有得到过摊款或维持和平资金的资助。高级专员向大会申请的经常预算经费(见A/50/743,附件)没有获得批准。虽然卢旺达人权行动得到了许多国家和组织提供的大笔捐款和欧洲联盟的特别援助,但是它的财政情况仍然不稳定。因此,高级专员深信,经常预算资金是需要的,才能使行动立足于比较稳定的基础上,并且避免许多不必要的行政和后勤问题。

#### E. 扎伊尔

31. 按照人权委员会关于扎伊尔人权情况的第1995/69号决议规定,高级专员曾向金沙萨多次派出特派团,以最后确定扎伊尔政府同联合国之间的协定,以便在扎伊尔设立一个人权办事处。

32. 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高级专员会见了由扎伊尔司法部长率领的代表团,并提出一份兼顾到扎伊尔政府提出的看法的协定综合案文。司法部长表示有可能在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结束之前签字。但是协定没有最后确定,因此委员会第1996/77号决议内,对于扎伊尔政府尚未签署在金沙萨设立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协定,表示十分遗憾。

33. 高级专员1996年6月11日的信内,再度向扎伊尔政府表示愿意协助它遵守人权委员会的各项决议。

#### F. 南非

34. 1995年9月,南非政府邀请人权中心从事一项需求评价调查,以便在人权领域向南非提供技术援助。在提出邀请时,人权中心已经参与在南非制定一个项目,协助南非历史上最古老的一所黑人大学,即哈雷堡大学开办人权资源中心。这个为期三星期的高级别评价团是由人权中心在1995年3月进行的。该评价团会见了许多政

府官员、部长、司级人员、非政府组织、社区团体和外国捐助者。

35. 根据评价团的调查结果拟订了一个综合性的援助项目,以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为重点,向各关键机构,其中包括人权委员会、土地事务部、司法部和公安部提供专门知识,为保护和促进人权、肯定行动政策以及行动计划和协调外援的规划、执行、管理和评价政策、战略和培训方案发展机构能力。总的发展目标是实现所有的人权及消除不平等和南非过去歧视的后果。这个项目预计在1996年后半年开始执行。

#### 五、人权委员会各工作组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主席与咨询服务方案的第三次会议

36. 人权委员会各工作组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主席的第三次年会于1996年5月28日至30日举行。按照第二次会议上通过的建议,本次会议审议了下列项目: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人权中心的改组;报告的格式、长度和截止时间;评价在实现任务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特别程序系统和条约机构间的协调;从参加者的任务方面来看恐怖主义行动和人权之间的关系问题;妇女权利的结合问题;行政问题、包括预算问题。

37.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开幕致词中,指出人权中心构想开展深刻的改革,改进信息的质量,支助的效率和行动的效力。他描述了过去一年内所采取的种种主动措施,帮助提高参加者和他的办事处之间的协调与合作,并且回顾了他在日内瓦同大湖区3名特别报告员所举行的第一次协商会议以及他同其他联合国机构、特别是发展和金融机关所建立的联系关系。他也提到了他为执行前几次参加者会议所作的建议而作出的各种步骤。

38. 参加者非常重视他们作为负有任务者所作建议的贯彻情况。他们请高级专员从事一项研究报告,说明他在什么条件下能够对某一国家进行干预,促进他们的建议得到执行。

39. 参加者强调指出,联合国系统处理人权问题的各机关和机构之间进行协调,包括高级专员和负有任务者之间以及各负有任务者之间交换资料,是很重要的。高级专员通知他们说,在人权中心的新结构下,这个问题将切实得到解决。有些参加者认为,最近关于设立人权外地办事处的事态发展是在对侵犯人权事件作出反应方面的重大进展,而且他们还强调指出外地办事处和负有任务者间需要清楚的分工。

40. 本次会议请高级专员将负有任务者的活动随时通知秘书长,并通过秘书长通知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按照高级专员的建议,建议会议主席每年同秘书长举行会议。

41. 参加者表示非常赞赏这次同参加本次会议的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主席吉尔贝托·韦尔涅·萨博亚大使交流意见和看法的机会。参加者重申,报告长度限于32页是特别报告员所无法赞同的,因为这种限制阻碍他们执行任务的作用和效力。

42. 参加者有机会讨论到同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主席阿基拉·贝兰鲍戈夫人进行合作的问题。强调指出,各条约机构和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各工作组之间的协调应当进一步提高,特别是关于紧急行动方面。

43. 区分性别的分析在评价和作出关于补救侵犯人权事件的建议方面被认为特别重要。有人认为,国别报告应拟订区分性别的方法,监测和报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落实情况。

44. 参加者收到一份人权委员会各工作组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主席的手册草稿。他们的评论意见在编制最后定稿时将得到考虑。

## 六、对第二届联合国人类住区问题会议的投入

45.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参加了第二届联合国人类住区问题会议(1996年6月3日至14日,伊斯坦布尔)。高级专员在会议的发言中提出了住房问题的人权方面,并集中讨论最后文件遵守既定人权标准的问题。他回

顾指出,自1948年通过《世界人权宣言》以来,适当住房的权利一直受到承认,并列述了人权条约机构的活动和处理这项权利的机制。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中心关于适当住房权利的意见,大部分都载入这次会议的最后文件内。高级专员又主持了一个圆桌会议,有适当住房人权方面的专家参加。

46. 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中心依照大会第50/157号决议规定,在这次会议期间组织一次典礼,庆祝和思考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1995-2004)。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以十年协调员的身份,发表了一项介绍性发言,另有很多代表团参加辩论。又组织了一次关于“土著人民、住房和土地”的圆桌会议,由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主持,并有这一领域的专家参加。

47. 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中心参加了由联合国系统代表就生境议程执行战略举行的听证会。在这方面,有人说适当住房权利已经纳入总的人权活动内。具体建议则根据高级专员在人权领域的协调作用,在执行生境议程行动计划中实施人权战略。

#### 七、对独立国家联合体和相关邻国境内难民、回返者、 流离失所者和有关移徙流动问题会议所作的投入

48. 独立国家联合体和相关邻国境内难民、回返者、流离失所者和有关移徙流动问题会议是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移徙组织和欧安组织所组织的(1996年5月30日和31日,日内瓦),应对有关国家内人权情况发生显著的作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中心自从1995年1月成立以来就参加了独立国家联合体会议的全面进程并作出投入。高级专员/人权中心同独立国家联合体秘书处维持密切工作关系,分享它们的专门知识和提供背景材料,并对人权领域和具体的被迫流离失所问题作出投入。

49. 在这整个进程中,特别是在起草委员会各次会议上,都作出投入,以确保按照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标准所作的承诺正确地反映在这次会议的最后文件内。特

别重点放在确保：(a) 法律经过重述后不致减少国际文书和习惯法所已经规定的保护水平；和(b) 核定的原则适用于与这次会议有关的所有相关团体，包括除了根据家庭团聚办法所承认的难民以外的其他团体，适用联合国框架所使用的广义内部流离失所者定义。联合国人权方案将促进上述独立国家联合体会议所通过的行动方案得到执行。

#### 八、全系统的节省措施对联合国人权方案的影响

50. 大会核定的1996-1997两年期人权方案预算是执行已授权活动所必需的起码款项。但是，1996年2月，在全系统节省措施框架内，经常预算所提供的资源又裁减260万美元，包括员额和非员额经费在内，裁减额占核定预算约6%。此外，专业人员和一般事务人员职类的工作人员还必需保持6.4%空缺率。虽然这类措施不会不对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中心的工作产生不良影响，但也正在作出重大努力，要在正在进行改组的框架内，尽量减少它们对行动能力的不良作用。但是，必须强调指出，人权方案的能力取决于经常预算资源和政府和私营实体的自愿捐款混合款额的充分和可靠。

51. 高级专员所负的任务很广，执行这些任务、特别是关于国家项目的任务，在很大程度上需要依赖自愿财源。在他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E/CN.4/1996/103)内，高级专员强调指出，他的办事处/中心越来越需要参加诸如建立信任措施、技术合作、教育、观察和监测等领域的活动，经常预算资源已经无法满足，因此必须开发其他财源。高级专员一再呼吁会员国和其他方面慷慨捐款供作他在这一领域种种努力用途，这应当是一种共同行动。为了满足当前所需经费，这种外地留驻所需的数额每年约为2 500万美元。有些国家，包括几个发展中国家在内，已表示很有兴趣要作出自愿捐款，支助外地人权活动。